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要在执行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乙方）近日与双鸭山新时代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双鸭山、甲方）签订了关于终止《日产4000吨水泥熟料余热发电带旁路放风系统工程总承包合同》（下称：题述合同）的协议（简称：《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大合同终止执行的原因

公司在2014年与双鸭山签订了《日产4000吨水泥熟料余热发电带旁路放风系统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款6,488万元，甲方已付款3,710万元，剩余款项2,778万元，该项目于2015年8月并网发电。近期甲方以电站个别指标不符合合同要求及主要设备故障为由向公司提出索赔。

公司通过对合同及索赔函事项进行法律分析，认为合同条款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承担巨额赔偿责任的风险，为控制风险、减小损失、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决定针对题述合同签订终止协议，题述合同项下的双方权利义务全部终止。

二、《协议》主要条款

1、甲乙双方在题述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终止，甲乙双方不再履行题述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2、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保证不再向乙方提出任何与题述合同有关的要求、主张和索赔，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整改、更换、维修、违约金、违约损失，等等。

3、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保证不再就题述合同向甲方提出任何性质的要求、主张和索赔，包括但不限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违约金、利息，等等。

三、重大合同终止执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对双鸭山项目存货计提跌价准备2,567万元，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总额影响金额为2,567万元。本次合同终止不会对公司2016

年度业绩产生其他重大的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关于终止《日产4000吨水泥熟料余热发电带旁路放风系统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协议。

特此公告。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8日